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 第 2 次大會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線上會議室

主席：方召集人耀乾

紀錄：陳行政助理怡如

出席人員：

| | | |
|-----------|-------------|---------|
| 王副召集人雅萍 | 王委員禮民(請假) | 吉娃思巴萬委員 |
| 何委員俊彥 | 何委員信翰 | 余委員采玲 |
| 吳委員清明(請假) | 李委員毓娟 | 李委員靜儀 |
| 李委員懿娟 | 汪委員明輝 | 林委員燕玲 |
| 波委員宏明(請假) | 金委員惠恬 | 柯委員淑惠 |
| 胡委員文聰(請假) | 胡副召集人茹萍 | 范姜委員淑雲 |
| 孫委員于卿 | 翁委員玉峰 | 高委員清菊 |
| 張委員惠貞 | 張委員榮興 | 莊委員惠如 |
| 郭委員馨美 | 陳委員君武 | 陳委員志誠 |
| 陳委員秀琪 | 陳副召集人高志 | 陳張委員培倫 |
| 黃委員彥融 | 廖委員倪妮 | 劉委員宏文 |
| 劉委員明宗(請假) | 劉委員碧雲 | 蔡委員永強 |
| 蔡副召集人曉楓 | 鄭委員安住 | 鄭委員縈 |
| 鄭委員麗蓉 | 鍾副召集人榮富(請假) | 顏副召集人慶祥 |
| 蘇委員純瑩 | 蘇委員錦洲 | |

列席人員：國教署代表張主任秘書永傑(請假)、楊專員茗蕙、金門縣政府林課程督學建義、許本土語指導員秀菁、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楊主任秀菁、許行政助理碧如、鄭行政助理秀娟、陳行政助理怡如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 112 年 3 月 18 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第 1 次大會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1 (略))及辦理情形：

| 提 案 討 論 | 決 議 | 辦 理 情 形 |
|---|--|---|
| 案由一：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以下簡稱課綱修訂小組)之運作及期程規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一、第 2 次大會會議時間暫訂於 3 月 25 日(六)上午召開。 二、關於本土語文名稱修訂問題在案由二討論，餘照案通過。 | 一、第 2 次大會另訂於 4 月 20 日(四)下午召開。 二、餘已依決議辦理。 |

| 提 案 討 論 | 決 議 | 辦 理 情 形 |
|---|--|---------|
| 案由二：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工作，針對本次課綱修訂所涉及本土語文名稱更動與預計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 一、關於本土語言名稱修訂，預計再針對「閩南語」部分進行討論，其他「客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則依共識維持原名稱，不進行修改。 二、有關「閩南語」名稱是否修改以及如何修改，留待下午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分組會議進行詳實的討論後，再做決定。 | 已依決議辦理。 |
| 案由三：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工作，此次修訂呈現方式及修訂對照表格式，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已依決議辦理。 |
| 案由四：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工作，後續各類諮詢會議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已依決議辦理。 |

決 定：確定。

肆、業務報告

- 一、依據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以下簡稱課綱修訂小組)第1次大會決議，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修訂分組於3月18日召開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2(略)；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分組於3月18日召開第1次會議，並於分組會議中討論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之修訂事宜，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3(略)。
- 二、依前述分組會議相關決議，課綱修訂小組共辦理3場諮詢會議蒐集諮詢意見，辦理情形如下：
 - (一)於3月21日辦理「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分組第1、2次諮詢會議」，會議發言與Google諮詢意見表單回覆內容已彙整為列表，詳如議程附件4(略)。
 - (二)於3月22日辦理「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修訂分組第1次諮詢會議」，會議發言與Google諮詢意見表單回覆內容已彙整為列表，詳如議程附件5(略)。
- 三、依前述會議討論與蒐集之意見，課綱修訂小組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分組於3月22日召開第2次會議，於分組會議中討論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之修訂事宜，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6(略)；課綱修訂小組第2次核心會議於4月14日召開，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7(略)。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工作，本次課

綱修訂所涉及本土語文名稱更動與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 說明：一、經3月18日第1次大會討論，關於修訂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更動本土語課程綱要名稱之事宜，決議由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分組會議(以下簡稱本土語文課綱分組)決定「閩南語」部分名稱，其他「客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則依共識維持原名稱，不進行修改。(詳如議程附件1(略))
- 二、依據第1次大會決議，本土語文課綱分組於3月18、22日召開第1、2次會議，並請閩南語文相關委員出席，討論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之修訂事宜。會議決議除了在第1次會議提出建議「以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法書面建議用語的『臺灣台語、台語、臺灣閩南語』以及維持原案作為諮詢的選項，辦理諮詢會議」，第1-2次會議皆提出「暫不決定修訂內容」。(詳如議程附件3、6(略))
- 三、依據第1次大會決議，以及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修訂分組第1次會議與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分組第1次會議決議，課綱修訂小組共辦理3場諮詢會議蒐集諮詢意見，經綜整之諮詢意見資料詳如議程附件8(略)。
- 四、依本土語文課綱分組第1次會議案由二決議「請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派代表出席第2次大會，協助提出相關意見」，經國教院行文至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回函內容詳如議程附件9(略)，澎湖縣政府回函內容詳如議程附件10(略)。此外，金門縣議會網站公告資訊亦於112年3月30日發布新聞「議會籲行政院將金門語納入本土語言」，詳如議程附件11(略)。
- 五、依據第2次核心會議討論，敬請大會確認本土語文名稱更動與相關事項後續是否依以下方式辦理：「有關閩南語文課綱名稱修訂一案，考量課綱修訂小組會議及三場諮詢會議蒐集之意見皆未能達成共識且仍有待釐清之議題，建議國教院將相關會議蒐集之意見彙整後，函請文化部參考，並請國教院針對離島地區之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展開相關研究，以供課綱研修小組參考。」
- 六、經本次大會確認之決議將於4月27日送課發會研議。

發言摘要：

- 一、金門縣政府代表說明：金門地區本土語言名稱書面用語希望優先使用金門語或者維持閩南語，不宜以臺灣台語涵蓋稱之。
- (一) 在教育場域而言，課綱所使用的語言名稱將影響相關課程、教材的內容，對教學現場影響甚大。金門學子從小認知的本土語言，即日常所說的金門話，或者學術上稱金門語，因此我們也如此教育孩子傳承相關語言文化，不應該以「台語、臺灣台語或臺灣閩南語」來取代，致使學子產生自我認同混淆、矛盾。
- (二) 金門非常重視文化保存與發揚，在國家語言發展法下，金門各界已積極向文化部爭取金門語的語言平權，至少應與馬祖語相同列為國家語言，不應將金門語消音。此點則較涉及文化部業務權限，無法在此次會議做出相關決定，因此留待金門地區往後在相關方面繼續努力。
- 二、雖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悉數表列國家語言，不過總綱頁12有相關文字「A.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因此我認為有關金門語部分或可以依此考量與處理。
- 三、國教院回應：
- (一) 如大家所知，前次課綱修訂是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啟動之修訂，當時對於國家語言的認定，首先是依循相關法源將客語、原住民族語認列為國家語言，其次則依據教育部與文化部、連江縣政府相關公文往返的過程，確定閩東語文為國家語言，進而納入本土語文課程綱要，再來無論是文化部在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過程的說明文件或語發報告，都有列入閩南

語文，因此我們得以依據前述法律、公文、報告，針對這四個語言進行課程綱要研修與修訂。

(二) 在總網頁 12「具地區特性的族群語言」，它與「國家語言」存在定位上的差異；而「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這部分，當時用意在於為爾後總綱修訂工作保留少許彈性，但它對於各國家語言課程綱要修訂工作而言，仍代表需要官方的認定，需要文化部將該語言明確列為國家語言，如此才能讓課程綱要修訂有所依據以進行相關工作。

(三) 地方可因地制宜進行金門語教學，但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裡，目前金門語被歸納在閩南語之中，視為閩南語眾多腔調之一。以此我們可假設以下兩種情形：

A. 假若語言名稱是維持「閩南語」，依據附件回函說明，金門語應可以維持現狀；

B. 但若課綱修訂小組決定修改「閩南語」為其他名稱(如臺灣台語、台語等)，依據附件回函內容，可能需先認定金門語為一種國家語言，而金門語是否認定為國家語言這項工作，則需要由文化部處理，最後教育部再依據處理結果研議修訂課程綱要。

此次課綱修訂工作的會議討論，無論是討論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閩東語的名稱，都是以文化部語發報告書面建議用語為研議與諮詢的選項，但是語發報告沒有建議書面用語可使用「閩南語」，也沒有「金門語」相關選項，因此以上可能就不是我們在此可以處理的問題。

四、關於課綱修訂相關事項有以下想法：

(一) 「金門語是否已認定為國家語言」與「金門語是否研修課綱」應為兩件事，應該不存在必然的關係，建議國教院研議金門語課綱的可能性。

(二) 有關此次課綱修訂討論，贊成交由課發會考量各方意見。

五、贊成會議就案由事項討論，不在此討論「金門語是否研修課綱」。

六、關於課綱修訂相關事項有以下想法：

(一) 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它保障幼兒至各教育階段學生得學習國家語言，並且它必須安排在部定課程，因此勢必要處理「金門語是否研修課綱」，才能讓金門語安排在部定課程。不過以上不適合在本次會議做決定。

(二) 有關「臺灣閩南語、臺灣台語、台語」這三個名稱，仍存在諸多爭議，贊成將各方意見進行完整盤點，交由文化部參考。

七、文化部回應：在此補充說明，行政院也曾針對書面建議用語召開會議進行研商，決定建議除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用的名稱之外，各機關可視需求與語言環境斟酌使用文化部所提列的書面建議用語。因此就目前蒐集意見的情形，也建議教育部視實際需求與語言環境，參酌各位學者專家與各方意見，依照課綱審議的程序，斟酌使用用語。

八、如第 1 次大會發言所提，建議向利害相關團體諮詢，包含平埔族群，完備諮詢程序，如此在後續課審大會的相關表述會較為完整。

九、國教院回應：

(一) 近期由於在閩南語名稱上有較多爭議，因此諮詢會議有較多相關討論，但其實整個課綱研修工作尚在進行中，工作期程則如說明第五點，先讓國教院進行研究，之後再完成課綱研修工作。

(二) 有關委員所建議向利害相關團體諮詢(包含平埔族群)，這部分待完成草案等資料，我們會再向平埔族群諮詢相關意見。

十、希望了解相關會議蒐集之意見送至文化部後的處理方式。

十一、國教院回應：尊重文化部內部程序以及後續文化部與教育部兩方對話與研議。

十二、文化部回應：尊重大會決議，然如先前說明，建議課綱主管機關依需求與課

綱修訂程序進行決定。

十三、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0 日有針對平埔族群語言提出修正，建議使用「臺灣平埔族群語言」、「平埔族群語言」。

決 議：

- 一、有關閩南語文課綱名稱修訂一案，考量課綱修訂小組會議及 3 場諮詢會議蒐集之意見皆未能達成共識且仍有待釐清之議題，請國教院將相關會議蒐集之意見彙整後，函請文化部參考，並由國教院針對離島地區之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展開相關研究，以供課綱研修小組參考。
- 二、針對後續課綱研修過程，請國教院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與會或諮詢意見，以符合審議程序正義。
- 三、本次會議決議將提送 112 年 4 月 27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五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